2022年度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数字文化产业”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文化强国战略，推动广州城市综合文化实力出新出彩，根据《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主体

（一）申报主体应是在本市从事文化旅游产业研发、生产、服务、管理的企业及其它机构；

（二）申报主体财务制度健全，信用良好；

（三）申报主体提交的经营指标数据应客观真实。

（四）申报主体在申报前一年内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扶持方向

（一）资助方向

符合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具有独创性和市场发展潜力，能充分体现文化科技融合和产业链延伸的文化旅游新业态项目。

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方向，具有鲜明中国文化特色，自主创作开发并拥有版权的动漫游戏作品和产品。

符合社会新兴消费需求发展方向，实现线上线下消费融合落于当地的数字平台、文旅消费平台、动漫及新娱乐大型节展和沉浸式体验场馆等项目。

（二）资助重点

1、具有行业创新性和独创核心技术，能推动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化的文旅新业态项目。

2、体现文化旅游融合、文化科技融合、文化数据融合等融通性的数字文化旅游项目和新型旅游业态项目。

3、能满足新兴消费需求。顺应商业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促进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互动消费等新型消费发展的文旅消费新业态项目。

4、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革命文化主旋律、歌颂人民英雄、传承岭南非遗文化、能增强青少年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心的优秀原创作品。

5、有利于培育和塑造具有鲜明中国文化特色的原创IP，促进数字精品内容创作和新兴数字文化资源传播的数字文化经济平台。

6、能激发数据资源要素潜力、带动数字文化数据资源开放流通共享、具备行业前瞻性技术、有助于构建数字文化产业标准体系的数字服务项目

7、落户本地的国际级或国家级奖项和大型动漫电竞节展。

8、获得国际级或国家级奖励的原创作品。

（三）资助标准

1、数字文旅新业态项目专项扶持。

按照项目规模、创新程度、总体效益、营收税收等综合评价，分档进行扶持，总扶持项目不超过40个，单个项目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数字文化产业项目。超高清影视、电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产业项目；发展数字音乐、直播等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数字文化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新型文化消费的可穿戴设备、智能硬件、沉浸式体验平台、智能化舞台演艺设备、高端音视频产品项目；区块链和行业大数据应用、5G、VR/AR、AI、云计算等技术在文化旅游产业领域融合创新、取得较大技术突破和文化创新的项目；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转化取得较大成果的项目；能为数字文化提供内容支持、宣传发布和引流升级的数据统筹平台和数字展陈解决方案。

（2）数字文化旅游项目和新型旅游业态项目。依托既有景观场地或建设开发新的经营场所，创新文旅融合产品和业态，打造文旅新IP，产生较好经济效益，形成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项目。

（3）文旅消费新业态项目。文化旅游企业以满足新兴消费需求、顺应商业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而建设或打造的创新消费场景和项目；鼓励发展夜间消费集聚区、支持推动数字文化融入夜间经济，支持利用数字技术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产品，激发夜间消费活力；以促进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互动消费等新型消费为目标的创新项目。

2、数字文化内容创作专项扶持。

以“扶优、扶强、扶原创”为原则，对原创漫画、原创动画、原创精品游戏、原创动漫舞台剧等项目，按照作品质量、创作规模、创意创新、完成程度和总体效益等综合评价，分档进行扶持，总扶持项目不超过65个，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

（1）原创漫画作品。代表行业创作水准和广州城市形象，能在2023年3月前完成整体创作并达到出版标准，市场前景或社会效益较好的原创漫画作品。

（2）原创动画作品。符合行业技术水准、具有自主开发软件技术，能在2023年完成整体制作或正式上映、上线、发行，市场前景或社会效益较好的原创动画作品。

（3）原创精品游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合法取得国内原创动漫、影视、文学作品版权进行研发，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意设计，能代表行业水准和广州城市形象，能在2023年完成研发、公测并上线发行，能带来较好市场收益和社会效益的精品游戏项目。优先支持益智类、具有公益性、科普性的原创动漫游戏作品。

（4）原创动漫舞台剧。原创创作或具有完整版权的，剧目演出时间达到45分钟以上，在具备公演资格的影剧院进行公众演出5场以上或全国巡演40场以上，且每个剧目创排投入50万元以上的动漫舞台剧项目。

3、数字文创消费产品专项扶持

鼓励文创内容生产企业和动漫周边生产企业将数字内容和动漫形象以纸本化、实体化和授权生产等方式向消费产品方向转化。按照生产成本、产品品质、完成进度和总体效益等综合评价，总扶持项目不超过25个。

（1）给予拥有自主版权并在2022年完成出版发行的原创漫画图书、画集、绘本等实体出版物印刷补贴。补贴上限为5万元。

（2）给予自主生产或授权生产商品化的动漫艺术雕像、潮流玩具、动漫文创、动漫食品和其他动漫周边产品生产扶持，扶持上限不超过15万元。

（3）给予与国际一线品牌或广州本地品牌合作定制生产，兼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非原创生产项目生产扶持，扶持上限不超过10万元。

4、大型数字文旅会展和平台专项扶持

鼓励发展能带动线下文旅消费、具备文化旅游地标属性的大型展会；鼓励发展以数字供应链和内容宣发为基础的数字潮流文化平台等。按照行业地位、展会等级、场馆面积和平台规模等综合评价，给予不超过总投资额30%的资金扶持，总扶持项目不超过15个。

（1）给予国际级或国家级动漫展会重点扶持，扶持上限不超过300万元；给予带有国际级或国家级行业奖项的重点展会配套扶持，扶持上限不超过100万元。

（2）给予内容共享服务平台、人才教育培训平台、对外交流合作平台等符合产业需求的动漫游戏产业综合服务平台补助，扶持上限不超过100万元。

（3）给予展会面积不少于6000平方米、公益展位不少于600平方米的大型文旅展会办展扶持，扶持上限为每场展会不超过100万元。

5、重要奖项获奖作品扶持。

对获得国际重要动漫游戏艺术奖项和国家级权威动漫游戏艺术奖项的单位和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一）专项资金申报文件。按具体申报项目填写《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等表格和文书材料（详见附件）。

（二）申报单位证明材料。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商事主体资格相关材料。

（三）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财政年度单位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上市企业暂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书面说明后提交往年财务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会计报表。

（四）申报项目真实性、依法规范使用本专项资金和配合相关绩效评价及审计工作的书面承诺。

四、申报程序

（一）下发通知。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制定和下发年度申报通知。申报通知以书面下发广州市各区文旅（体）局，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和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官方网站发布。

（二）自行申报。有意申报的申报主体收到申报通知后，实名注册和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下载《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及相关附件，对应填写相关内容和准备证明材料。在申报截止期限前，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核和上传。

（三）资料审查。在申报截止期限前，由广州市各区文旅体局会相关部门对本区扶持、奖励项目的申报主体和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在《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上加盖区文广旅体局公章以示确认。

（四）专家评审。由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联合评审，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意见。经联合评审专家小组集体审议，项目扶持细则和扶持金额可视当年度资金总额和项目申报情况作统一调整。

（五）主管单位审定。对联合评审确定的拟支持项目，由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程序审定。

（六）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和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以书面下发广州市各区文旅（体）局，专项资金按申报主体在申报资料上填写的银行账户资料直接拨付。

五、申报要求

（一）认真组织。各申报主体应高度重视本次申报评审工作，从严把握标准，对照申报指南规定的条件与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如实申报。各申报主体要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认真填写相关表格，提供相应材料，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重复申报、虚假申报、变相多头申报，并由法人代表亲笔签署申报承诺书。

（三）监管到位。广州市各区文旅体局要重视申报项目的审查工作，要在审核材料的基础上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确保申报主体和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要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督促申报主体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